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
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24日起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1077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8	华夏现金宝货币B
288101	华夏货币A
288201	华夏货币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广州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广州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广州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广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

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